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6日，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澳洋健康与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诚意金合同》，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亿股澳洋健康的股份质押给购买实体（或其指定方），购买方在质押完成后7个工作日支付诚意金39,320万元给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了上述诚意金款项。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